

(抄本暨發文清單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15
聯絡人：馬菁薇
電 話：02-7736-5612

受文者：如發文清單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體(一)字第1000011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已電子交換

主旨：有關 貴校函詢專任運動教練進修、研究相關事宜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100年1月17日國體大人字第1000000631號函。
- 二、依據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第17條規定：教練因訓練工作之需要，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之推動之下，經服務學校同意，得參加各項專業訓練、研究及觀摩等課程；另依照第14條規定：教練之服勤時間...；其請假之假別、日數及程序，準用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。
- 三、經查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4條，若專任運動教練符合該條第7、11與12款規定得給予公假，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。

正本：國立體育大學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體育司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電子交換受文單位：(*代表有附件)共1件
國立體育大學。